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当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将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是否被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8、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独立性要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或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1)最近36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最近36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已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4、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现场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现场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2年11月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2022年11月9日17:00前寄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2、指定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凌燕、梁敏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邮政编码：201506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候选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此处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上述推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同意推荐其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人：(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当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或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9、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现场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现场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2年11月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2022年11月9日17:00前寄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2、指定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凌燕、梁敏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邮政编码：201506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候选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此处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上述推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同意推荐其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推荐人：(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7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07.94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7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7.9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6%。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0万份，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9、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21.40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1月28日
授予价格	31.50元/股	33.14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359.80万股	92.9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49人	59人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71,860.21万元，较2019年增长93.12%；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68,504.76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19年增长234.65%。业绩考核均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考评结果A，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B，标准系数为100%；考评结果C，标准系数为80%；考评结果D，标准系数为0。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9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9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海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00	4.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人)			344.80	103.44	30%
合 计			359.80	107.94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7.94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481,800	-1,079,400	226,40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96,700	1,079,400	190,976,100
总计	417,378,500	0	417,378,500

注：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2年10月1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10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其中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4,690万元(其中为巴斯夫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

2022年10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①公司为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②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③公司为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④公司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1	不超过45亿元	300,000.00	330,000.00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2	不超过110亿元	836,771.68	855,771.68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亿元	35,000.00	40,000.0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4.3亿元	0	21,000.00

注1：本次被担保人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权益比例)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2号1室,2室,3室；法定代表人：庄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3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港南路1800号；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90.035%股权；成立日期：2005年8月10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181-197号；法定代表人：王明来；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7,884.5492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49%股权；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金洲大道90号；法定代表人：MICHAEL RUDOLF BAIER；经营范围：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巴斯夫杉杉系BASF SE与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双方分别持股51%和49%。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董事，董事彭文杰先生任巴斯夫杉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1年	25,608.28	2,393.39	2,393.39	23,214.89		-375.11
		2022年三季度	71,529.37	32,212.32	29,684.32	39,317.05		-353.08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年三季度	335,516.34	195,871.55	194,946.48	139,644.79	582,491.31	17,504.87
3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35,177.82	22,555.72	19,870.59	12,622.10	58,181.88	1,302.03
		2022年三季度	50,005.95	34,758.80	32,409.33	15,247.15	66,127.50	2,390.70
4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9,853.44	103,832.77	102,107.24	26,020.67	103,633.65	-1,536.58
		2022年三季度	104,613.29	82,490.12	80,847.70	22,123.18	114,501.24	1,102.50
5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443,576.56	137,938.75	136,712.06	305,637.81	101,817.05	4,326.38
		2022年三季度	498,247.93	183,896.99	183,129.16	314,350.94	148,145.31	8,619.08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